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袁伟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99431209

传真:/

邮编:835499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巩留县七十三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

生产地址：第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区内

编制单位：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99299666

传真:/

邮编:835221

地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 8 号苏新公社公寓 4 幢 2 层

213-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名称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第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比例	3.23%
实际总概算(万元)	3133.7	环保投资(万元)	103	比例	3.2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项目文件

(1)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3月；

(2)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3) 《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师市环发〔2020〕19号，2020年5月13日；

(4) 《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师市环发〔2023〕55号，2023年12月11日；

- | | |
|--|---|
| | <p>(4)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的检测报告，2023年12月29日；</p> <p>(5) 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0	

(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2 大气标准排放限值

项目类别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伊宁市西北约 14km 的第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区内，厂区北侧约 300m 为居民住宅，东侧为公路，南侧和西侧均为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13'45.73"，北纬 44°01'39.30"。

项目租用兵团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一条生产线，包括：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雷蒙磨粉机 1 台、选粉机 1 台、原料仓库 2 座、成品罐 11 座（其中 3 个机动罐）、链运机、装袋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项目所需石灰石、石英石原料均由博乐市商品石灰石、石英石料场购买，砂浆所需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水泥、纤维素、胶粉等均外购。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及砂浆，其中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石灰石粉主要外售给火电厂、大型路桥项目作为脱硫剂、矿粉使用，石英石粉外售给玻璃厂的制作玻璃原材料，制作的各类砂浆进行出售至伊宁市建材市场。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133.7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企业自筹。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现状概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一破 二破 车间	约 100m ² ，设置一级破碎机及二级破碎机	约 100m ² ，设置一级破碎机及二级破碎机	与环评一致
	雷蒙 磨粉 车间	约 1000m ² ，内置雷蒙磨粉机，空压机，选粉机，操作车间等	约 1000m ² ，内置雷蒙磨粉机，空压机，选粉机，操作车间等	与环评一致
	袋装 车间	约 350m ² ，内置袋装机及混料装置，配备 3 个机动罐，200t	约 350m ² ，内置袋装机及混料装置，配备 3 个机动罐，200t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雷蒙磨粉机有冷却系统，冷却水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内设置化粪池（容积约 7m ³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	雷蒙磨粉机自带冷却系统，无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回用，不外排；项目区内设置防渗化粪池（容积约 7m ³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	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	
	供电	本项目用电均依托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现有设施, 兵团四师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电网作为供电来源, 以 10kV 电压接入厂内变压器	本项目用电均依托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现有设施, 兵团四师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电网作为供电来源, 以 10kV 电压接入厂内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采用电采暖	电采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磅房	占地面积 180m ²	原有, 占地面积 180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室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原有,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2 间, 面积均为 2100m ² , 储量分别为 5 万 t, 合计 10 万 t, 原料仓库采用封闭拱顶式结构, 底部做一般防渗处理, 防渗、防雨、防风, 原料仓库内配置通风设备	2 间, 面积均为 2100m ² , 储量分别为 5 万 t, 合计 10 万 t, 原料仓库采用封闭拱顶式结构, 底部做一般防渗处理, 防渗、防雨、防风, 原料仓库内配置通风设备	与环评一致
	露天堆场	占地面积 4000m ² , 堆放块状石灰石及石英石	占地面积 4000m ² , 堆放块状石灰石及石英石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200t 成品筒仓 8 个	200t 成品筒仓 8 个	与环评一致
	库房	一间, 用于存放设备零部件等	原有, 一间, 用于存放设备零部件等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5m ² , 用于存放废机油	原有仓库改建, 危废暂存区面积约 15m ² , 用于存放废机油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在一破二破车间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雷蒙磨粉机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处理后排放; 露天堆场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	在一破二破车间设置集气罩,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雷蒙磨粉机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 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筒仓高度约 16m, 自带布袋除尘器, 粉尘经处理后排放; 露天堆场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雷蒙磨粉机有冷却系统,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不在项目区内住宿, 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化粪池, 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	雷蒙磨粉机有冷却系统,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员工不在项目区内住宿, 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设置基底减振措施；雷蒙磨粉机、空压机、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	设置基底减振措施；雷蒙磨粉机、空压机、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对于遗撒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清扫，统一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运；生活垃圾收至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清运	对于遗撒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清扫，统一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由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收至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清运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功率/kW	备注
1	一破电机	1 台	30-JC96-007	75	
2	一级破碎锤式破碎机	1 台	PWC-600 400		
3	输送带	1 台	650MM	7.5	
4	二级破碎机	1 台	TK7811	55	石英石制砂机
5	输送带	1 台	650MM	7.5	
6	输送带	1 台	650MM	7.5	
7	空压机	1 台	LG37EZ	37	
8	风机电机	1 台	Y200L2-2	37	
9	FU 链运机	1 台	XD11-9-71	15	
10	磨尾提升机	1 台	TWB800	25	
11	库底输送带	1 台	650MM	11	
12	欧版雷蒙磨	1 台	MTW178T	185	风冷自带收尘除尘
13	选粉机电机	1 台	Y255M-2	35	
14	离心风机电机	1 台	Y315L2-2	200	
15	成品料输送带	1 台	800MM	11	
16	成品料提升机	1 台	N200	11	
17	FU 链运机	1 台	XWD11-9-71	15	
18	空压机	1 台	LG37EZ	37	
19	风机电机	1 台	Y200L2-2	37	
20	水泵	1 台	TE2-160M1-2	0.75	
21	脉冲除尘机	1 台		180	
22	装袋机	1 台	TUR*6	18	
23	装袋提升机	1 台	Cu-15	7.5	
24	搅拌机	1 台	AK1000 型	37	
25	成品皮带机	1 台	TU-100	7.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本项目原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设计与实际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消耗量	日常储存量	来源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石灰石(块状)	25000t/a	10000t	外购	露天料场	防尘网苫盖汽车运输
2	石英石(块状)	15000t/a	10000t	外购	露天料场	防尘网苫盖汽车运输
3	粉煤灰(粉状)	28400t/a	100000t	外购	原料库内储存	罐车运输
4	脱硫石膏(粉状)	6000t/a	40000t	外购	原料库内储存	罐车运输
5	炉渣(粉状)	4000t/a	30000t	外购	原料库内储存	汽车运输
6	水泥(粉状)	1000t/a	/	外购	使用时补充,不在机动罐内暂存	汽车运输
7	纤维素(粉状)	500t/a	200t	外购	机动罐内储存	罐车运输
8	胶粉(粉状)	100t/a	100t	外购	机动罐内储存	罐车运输

本项目外购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及炉渣均属于工业废料。

(2) 水平衡

1) 工艺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雷蒙磨粉机自带的冷却系统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日补水量 0.8m³/d,厂区内一破二破进料口、露天堆场等区域需要进行洒水降尘,用水量约为 8m³/d。

2) 绿化灌溉

本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4.5 亩,本项目绿化灌溉用水量为 4.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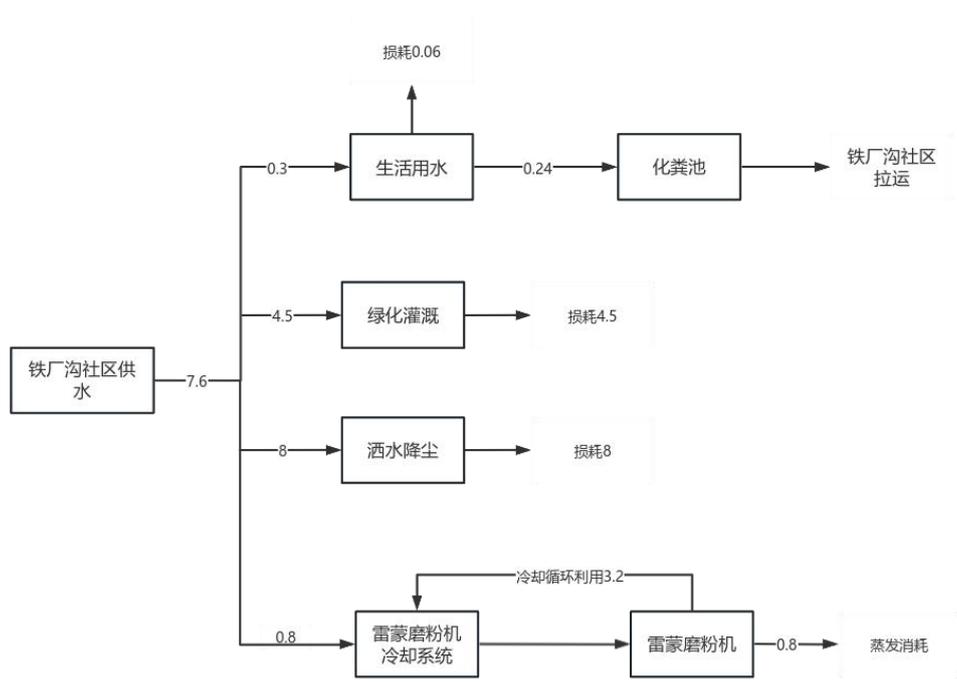
3) 生活用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员工自行安排住宿,均不在厂内居住。项目用水量约为 7.6m³/d, 1520t/a,排水 0.24m³/d, 48t/a。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表 9 项目给、排水量情况详情 单位: m³/d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d	m ³ /d	m ³ /d
1	生活用水	0.3	0.06	0	0.24
2	生产用水	8.8	8.8	3.2	0

3	绿化灌溉	4.5	4.5	0	0
4	合计	13.6	13.36	3.2	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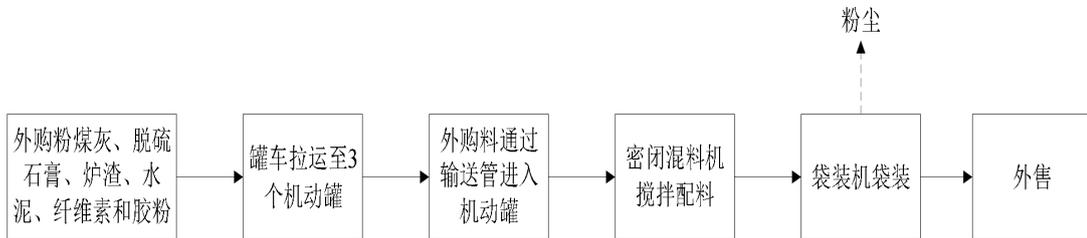


框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详见如下工艺流程图：

（1）砂浆制造工艺流程



框图 3 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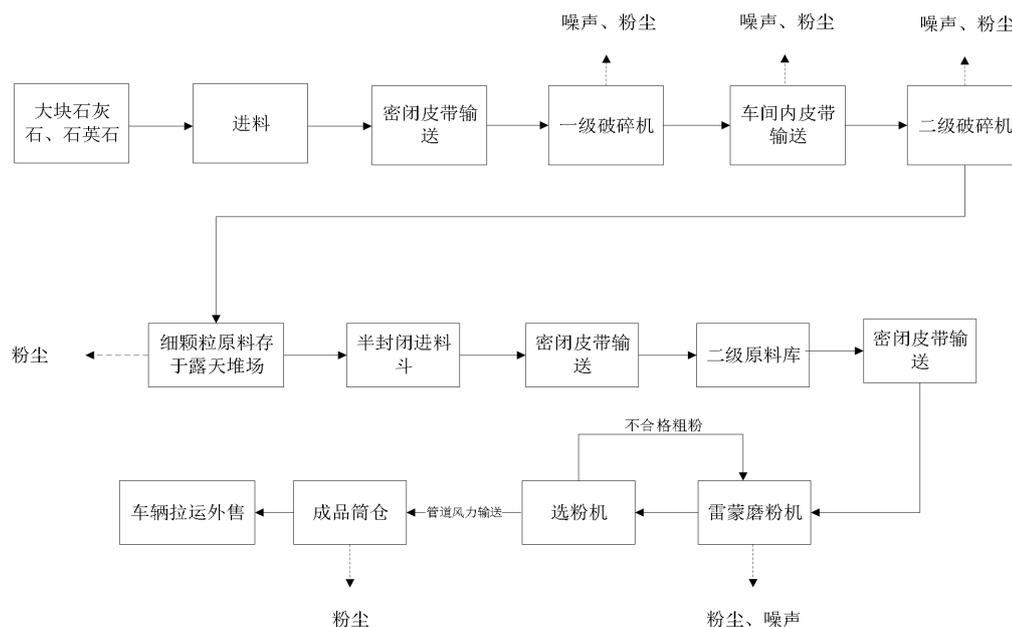
1) 原料进厂：外购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水泥、纤维素和胶粉等材料存于厂区内，其中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存于原料仓库内，原料仓库采用封闭拱顶式结构，底部做一般防渗处理，防渗、防雨、防风，原料仓库内配置通风设备。

2) 原料入仓：将外购的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水泥、纤维素和胶粉等材料按照客户要求配比入机动罐，原料由输送管进入罐车，再由罐车输送管连接机动罐进行原料输送，由于机动罐有 3 个，其中 2 个已注入纤维素和胶粉，原料为 6 种，其中 1 个机动罐为空罐，可进行其余原料的单独注入。

3) 搅拌配比：将所需原料经机动罐注入混料机内，经过密闭混料机混合搅拌。

4) 装袋及成品出厂：混合后的砂浆由袋装机进行袋装，将成品砂浆袋装成品外售。

（2）石灰石粉、石英石粉制造



框图 4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 原料进厂：本项目原料自博乐商品石灰石、石英石料场采购，属于成品料，无需清洗。由销售方将原料运至厂区，堆放在露天堆场，其中有大块石灰石、石英石，有小块石灰石、石英石，大块粒径 $>15\text{cm}$ ，小块粒径 $1.5\sim 4\text{cm}$ 。

2) 一级破碎：大块原料矿石经铲车进入下料口，由皮带输送至破碎机，在滚动轴承的作用下，使原料矿石达到 15cm 以下粒径要求。

3) 二级破碎：经过一破的碎石过程为粗碎，粗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带送入二级破碎机，达到 4cm 以下的粒径要求。

3) 进料：经破碎后的原料矿石及小块原料经输送带进入下料口，进入雷蒙磨粉机进料口。

4) 雷蒙磨粉机：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进入雷蒙磨粉机，雷蒙磨粉机主要由圆柱形筒体、端盖、轴承和传动大齿圈等部件组成，筒体内装入直径为 $25\sim 150\text{mm}$ 的钢球，称为磨介，其装入量为整个筒体有效容积的 $25\%\sim 50\%$ 。筒体两端有端盖，端盖利用螺钉与筒体端部法兰相连接，端盖的中部有孔，称为中空轴颈，中空轴颈支承在轴承上，筒体可以转动，筒体上还

固定有大齿轮圈。在驱动系统中，电动机通过联轴器、减速器和小齿轮带动大齿轮圈和筒体，缓缓转动。当筒体转动时，磨介随筒上升至一定高度，然后呈抛物线落下或泻落而下，由于端盖上有中空轴颈，物料从左方的中空轴颈给入筒体，并逐渐向右方扩散移动，当物料自左向右的移动过程中，旋转筒体将钢球带至一定高度而落下将物料击碎，而一部分钢球在筒体成泻落状态对物料有研磨作用，整个移动过程也是物料的粉碎过程。

5) 选粉机：雷蒙磨粉机出料需经过选粉机选粉，不合格要求的粗粉通过选粉机管道输送至磨机再粉磨，将细度为 ≤ 0.6 的成品收集后经管道风力输送，进入成品筒仓，项目共设置 8 个成品筒仓，1 个筒仓满后开启另 1 个筒仓。

6) 成品出厂：将成品筒仓的成品装入散罐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环节粉尘、装卸料扬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等。

（1）有组织废气

1)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环节

本阶段产尘环节主要为一级、二级破碎机生产过程，一破二破车间约100m²，高度为3.5m，采用布袋脉冲除尘器+引风机（风机风量约800m³/h）+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且项目破碎环节位于封闭车间内，除尘器收集粉尘可作为原料回用，用于雷蒙磨粉机进料。根据监测报告，风机风量约600m³/h，此环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4~26mg/m³，排放量为30t/a。

2) 雷蒙磨粉机车间加工粉尘

厂区主体工程欧式雷蒙磨粉机自带风冷系统和收尘装置，雷蒙磨粉机及选粉机均使用全封闭设备。粉磨后的粉尘再经过管道风力输送，至成品筒仓，成品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后落入筒仓中，此过程因持续风力输送，也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将上述生产环节设备均置于封闭厂房内。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作为产品回用。在雷蒙磨粉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15m雷蒙磨粉车间排气筒排出，根据监测报告，风机风量约2000m³/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8~30mg/m³，排放量为180t/a。

（2）无组织废气

1) 堆场扬尘

原料由车辆运至原料堆场卸料、进料口填料过程中，均会产生扬尘。

此外，原料堆场堆放的物料为原粗料，由于物料粒径较大，扬尘仅会在堆场附近活动，在卸入卸料口时，原料的无组织扬尘也会相应较少，不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由于项目原料堆场为露天环境，在大风天气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本项目采用防尘网苫盖+洒水措施，以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中 90%被集气罩收集，剩余 10%无组织排放。破碎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3) 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通过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会产生扬尘，定期洒水，减少起尘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4) 砂浆生产环节粉尘

本项目在砂浆生产过程中，原料进筒仓环节为罐车运输，由管道输入进筒仓内，为密闭进料，此过程无粉尘溢出；原料从筒仓进入混料机是由管道进入，为密闭运输，此过程无粉尘溢出；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混料期间无粉尘溢出，混料结束后砂浆进入袋装机由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装袋，产生颗粒物较少，袋装车间为密闭车间，可减缓粉尘影响；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作为成品袋装。

5) 成品筒仓粉尘

在 8 个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以无组织形式排出。

2 废水

员工不在项目区内住宿，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雷蒙磨粉机自带水冷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厂区内未设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

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厂区的车辆产

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输送带、雷蒙磨粉机、提升机、选粉机、空压机、水泵等，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现状监测时，企业正在生产运行，本项目采用厂房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定员为12人，共产生约1.8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生活垃圾箱，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处理。

（2）生产固废

1) 散逸料

本项目散逸料为装卸扬尘及堆场扬尘，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破碎过程散逸的石灰石、石英石粉，袋装车间颗粒物运输粉尘等，本项目散逸料对洒落在地面的粉尘定期清扫，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车间，雷蒙磨粉机出口，筒仓出口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机油

运营过程中，废机油量产生约 0.06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设备维修保养期间产生废机油，设备每 2 个月维修保养一次，产生的废机油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本项目设置一座 15m² 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收集后的废机油交由伊犁森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协议见附件。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7 环评估算投资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时段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主要内容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防治	进行现场作业、装卸生产时应采取湿式作业；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用防尘苫盖；采取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水压尘	3	施工期间道路洒水降尘、设置围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等	5
	噪声防治	减震垫、在施工场地四周加围挡、绿化、防护耳塞耳罩	2	在施工场地四周加围挡、设置绿化绿化设备定期的维修、养护，减少因松动部件的震动	4.5
		设备定期的维修、养护，减少因松动部件的震动			
固废防治	建筑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2	建筑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3.5	
运营期	废气防治	在一破二破车间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粉机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露天堆场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皮带输送密闭，厂房及车间封闭	70	在一破、二破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粉机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露天堆场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皮带输送密闭，厂房及车间封闭	75
	废水防治	化粪池，废水清运	2	防渗化粪池，废水清运	4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防护耳塞耳罩	3	设备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防护耳塞耳罩	9
	固废防治	垃圾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区	2	垃圾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区	2
合计			84		103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实际总投资 313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环节粉尘、装卸料扬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以及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

(1) 生产工艺环节粉尘

1) 一破二破车间加工粉尘：在一破二破车间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排出。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120mg/m³，3.5kg/h，其余未收集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2) 雷蒙磨粉机车间加工粉尘

在雷蒙磨粉机上方设置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雷蒙磨粉车间排气筒排出，在 8 个成品筒仓上方均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雷蒙磨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120mg/m³，3.5kg/h。筒仓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3) 砂浆生产环节粉尘

本项目在砂浆生产过程中，原料进筒仓环节为罐车运输，由管道输入进筒仓内，为密闭进料，此过程无粉尘溢出；原料从筒仓进入混料机是由管道进入，为密闭运输，此过程无粉尘溢出；混料机为密闭设备，在混料期间无粉尘溢出，混料结束后砂浆进入袋装机由人工配合机械进行装袋，

产生颗粒物较少，袋装车间为密闭车间，采用洒水降尘方式减缓粉尘影响；此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作为成品袋装。

（2）无组织排放粉尘

1) 堆场扬尘

石灰石、石英石原料卸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此阶段颗粒物排放量为6.6528t。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 4061—2017），项目属于一般控制区，规模为300~10000m³，项目区风速≤2m/s，露天堆场堆放的原料为石灰石及石英石块体，粒度≥13mm，因此堆料场属于III类堆料场，根据表2要求，需设置覆盖+喷洒水措施，以减少堆场扬尘污染。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其中90%被集气罩收集，剩余10%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4.52t/a。破碎粉尘在密闭车间内，清扫后回用于生产。

3) 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来从场外运至厂区及将产品从成品仓转移到罐车外运出去，需要放下仓口与运输罐连接的连接管，从成品仓卸料口出料到罐车的连接口卸料全程密封，但由于运输过程及连接管折叠收缩过程中会散落少量粉尘，散落粉尘量约为2kg/d，0.6t/a。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100m计，平均每天发车空、重载各13次：空车重约10t，重车重约30t。本项目采用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等措施，减少运输粉尘污染。

（3）汽车尾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为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CO、NO₂、THC。汽车尾气排放污染物浓度与汽车行驶条件有较大关系：汽车空档时，THC、CO浓度最高；低速时，THC、CO浓度较高；高速时，NO₂浓度最高，THC、CO浓度较低。汽车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少，并且易于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2 水环境

运营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雷蒙磨粉机自带水冷系统，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由于厂区内未设食堂，因此无餐饮废水。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

1.3 噪声

运行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进出厂区内的机动车交通噪声。

治理措施：

(1) 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功率小，噪声低的设备；

(2) 提高噪声设备的安装精度，并且在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厂房必须加强对工人的劳动保护工作，减少工人连续工作时间，给工人配备随身的防噪设备，如防护耳塞、防护耳罩等，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

1.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废物

1) 散逸料

本项目散逸料为堆场扬尘6.6528t、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石灰石粉、石英石粉0.6t，运输粉尘0.7t，破碎过程散逸的石灰石、石英石粉4.52t，袋装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0.2t/a，本项目散逸料产生量约为12.6728t/a。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粉尘四处逸散，应对洒落在地面的粉尘定期清扫，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车间，雷蒙磨粉机出口，筒仓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87.4t/a。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每 2 个月维护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10kg，年产生量为 60kg/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区，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拉运。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8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定期清运，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较小。

2 环评批复内容

关于对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发〔2020〕19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区内，厂区北侧为居民住宅，东侧为公路，南侧和西侧均为荒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1°13'45.73"，北纬 44°01'39.30"。建设年产 80000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线一条，主要设备包括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雷蒙磨粉机 2 台、选粉机 2 台、原料罐 2 座、成品罐 3 座、链运机及其他配套设备等。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自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自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原料堆场用防尘网进行苫盖；装卸过程中，减少物料散落，要采取密闭性运输，轻装轻卸，防止扬尘；加强生产厂房密闭性，减少粉尘外逸。厂房顶端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确保项目区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区内修建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石灰石粉四处逸散，应对洒落在地面的石灰石粉定期清扫，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定期清理泥沙，将泥沙定期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五）强化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制度、台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关于对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 (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文号为师市环审〔2023〕55 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2020 年 5 月 13 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9 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规模进行了变更，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给予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一）储存规模变更，新增 2 间 5 万 t 原料仓库，且露天堆场堆放量由 5000t 增至 2 万 t。

（二）生产规模变更，建设内容由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线一条变更为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砂浆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雷蒙磨粉机 1 台、选粉机 1 台、原料仓库 2 座、成品罐 11 座（其中 3 个机动罐）、链运机、袋装机及其他配套设备），其中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

三、其他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审〔2020〕19 号文件执行。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表 8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原料堆场用防尘网进行苫盖；装卸过程中，减少物料散落，要采取密闭性运输，轻装轻卸，防止扬尘；加强生产厂房密闭性，减少粉尘外逸。厂房顶端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确保项目区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项目区内修建循环水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由于项目所需石灰石、石英石原料均由博乐市商品石灰石、石英石料场购买，材料无需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雷蒙磨粉机自带冷却系统，无需设置循环冷却池，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循环水池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石灰石粉四处逸散，应对洒落在地面的石灰石粉定期清扫，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定期清理泥沙，将泥沙定期外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落实；项目无泥沙产生；废机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协议，详见附件
5	强化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制定环保制度、台账、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做好日常环境管理	落实，有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对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进行定期检查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已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可正常进行验收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噪声、废气。

现场负责人：段非

采样人员：马小龙、段非、赵俊英、依力夏提

监测人员：马小龙、段非、赵俊英、依力夏提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1.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东侧、西侧、南侧、北侧	4	噪声	/	2天，昼间监测一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2A 声校准器

1.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参考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AWA6222A 声校准器	/	2级，昼间 60

2 废水监测

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内居住，日常工作时间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无生产废水产生。

3 废气监测**3.1 监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	4	颗粒物	/	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在一破二破、雷蒙磨粉车间排气筒出口设置监测点位	2	颗粒物	/	
---------	-------------------------	---	-----	---	--

3.2 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XG1-2017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标准限值 (mg/m ³)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	120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0.001	1.0

4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正常。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工艺环节粉尘：在雷蒙磨粉机排气筒（E81°59'41.15"，N43°33'14.48"）、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进行颗粒物监测，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现场分析，本项目对工艺环节粉尘及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未在厂区居住，日常工作时间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监测一次，每天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生活垃圾、逸散料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

日常垃圾采用厂区内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石灰石粉四处逸散，对洒落在地面的粉尘定期清扫，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54002MA78NP8H0H，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40020001，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HW08)，核准经营规模 10000t/a。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监测气象条件：

表 7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晴	2-5	93.7-93.9	东	1.1-1.2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晴	-1-5	93.7-93.8	东	1.1

2 生产工况

表 8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日期	设计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生产班次 (h/d)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66	240	90	1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66	240	90	10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使用。项目运营期间，工作人员均按照正确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生产负荷达到正常状况。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雷蒙磨粉机出口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

雷蒙磨粉机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2 月 26 日)

项目	结果	频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		雷蒙磨粉机排气筒			—	—	—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设备负荷 (%)	85			—	—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 (m ²)	0.03			—	—	—
	颗粒物实测值 (mg/m ³)	27	30	26	2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5	0.05	3.5	达标
	排气温度 (°C)	9	9	8	9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1	2.3	2.0	2.1	—	—

	排气流速 (m/s)	20.3	21.2	19.6	20.4	—	—
	排气流量 (、m ³ /h)	1922	2003	1860	1928	—	—
表 10 雷蒙磨粉机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2月27日)							
项目	结果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点位				雷蒙磨粉机排气筒	—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设备负荷 (%)	88			—	—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 (m ²)	0.03			—	—	—
	颗粒物实测值 (mg/m ³)	32	28	30	3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7	0.06	0.06	0.06	3.5	达标
	排气温度 (°C)	8	8	9	8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4	2.2	2.2	2.3	—	—
	排气流速 (m/s)	21.8	21.6	21.0	21.5	—	—
	排气流量 (m ³ /h)	2055	2046	1979	2027	—	—
表 9 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2月26日)							
项目	结果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点位				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出口	—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设备负荷 (%)	91			—	—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 (m ²)	0.1257			—	—	—
	颗粒物实测值 (mg/m ³)	27	21	24	24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达标
	排气温度 (°C)	6	7	6	6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3	2.3	2.1	2.2	—	—
	排气流速 (m/s)	1.08	1.09	1.08	1.08	—	—
	排气流量 (m ³ /h)	434	433	435	434	—	—
表 10 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 (12月27日)							
项目	结果 /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点位				一破二破车间排气筒出口	—
基本信息	排气筒高度 (m)	15			—	—	—
	设备负荷 (%)	89			—	—	—
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 (m ²)	0.1257			—	—	—
	颗粒物实测值 (mg/m ³)	29	27	23	26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3.5	达标
	排气温度 (°C)	8	9	10	9	—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2.7	2.5	2.4	2.5	—	—
	排气流速 (m/s)	1.54	1.09	1.09	1.24	—	—
	排气流量 (m ³ /h)	609	430	430	490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雷蒙磨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28-30mg/m ³ ,							

排放速率为 0.05-0.06kg/h，排放量为 180t/a；一破二破车间废气排放浓度为 24-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量为 30t/a；有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μ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3.12.26	13:30- 14:30	94	1.0
厂界上风向 1#		15:30- 16:30	85	
厂界上风向 1#		17:30- 18:30	89	
厂界下风向 2#		13:30- 14:30	281	
厂界下风向 2#		15:30- 16:30	285	
厂界下风向 2#		17:30- 18:30	276	
厂界上风向 3#		13:30- 14:30	279	
厂界下风向 3#		15:30- 16:30	282	
厂界下风向 3#		17:30- 18:30	288	
厂界上风向 4#		13:30- 14:30	273	
厂界下风向 4#		15:30- 16:30	290	
厂界下风向 4#		17:30- 18:30	271	

表 16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μ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2023.12.27	11:30- 12:30	90	1.0
厂界上风向 1#		13:30- 14:30	95	
厂界上风向 1#		15:30- 16:30	87	
厂界下风向 2#		11:30- 12:30	284	
厂界下风向 2#		13:30- 14:30	276	
厂界下风向 2#		15:30- 16:30	282	
厂界上风向 3#		11:30- 12:30	288	
厂界下风向 3#		13:30- 14:30	281	
厂界下风向 3#		15:30- 16:30	266	
厂界上风向 4#		11:30- 12:30	270	
厂界下风向 4#		13:30- 14:30	279	
厂界下风向 4#		15:30- 16:30	289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1.0mg/m³）。

2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7、表 18。

表 1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厂界东侧	2023.12.26 (昼间)	13:40	道路交通	50	60
厂界南侧		13:54	设备运行	43	
厂界西侧		14:10	生产活动	45	
厂界北侧		14:23	生产活动	43	

表 1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制 dB (A)
厂界东侧	2023.12.27 (昼间)	11:44	道路交通	52	60
厂界南侧		12:08	设备运行	42	
厂界西侧		12:21	生产活动	41	
厂界北侧		12:34	生产活动	41	

根据表 17、18 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3 废水调查结果

本项目工作人员未在厂区居住,日常工作时间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内,本项目工作人员劳动定员为 12 人,共产生 1.8t/a 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处理拉运。

4.2 工艺粉尘

(1) 散逸料

本项目散逸料为堆场扬尘 6.6528t、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石灰石粉、石英石粉 0.6t,运输粉尘 0.7t,破碎过程散逸的石灰石、石英石粉 4.52t,袋装车间颗粒物产生量为 0.2t/a,本项目散逸料产生量约为 12.6728t/a。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避免粉尘四处逸散,应对洒落在地面的粉尘定期清扫,

与除尘器内收集的粉尘统一回收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一破、二破车间，雷蒙磨粉机出口，筒仓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为 87.4t/a。一破二破车间、雷蒙磨粉机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继续作为雷蒙磨粉机原料研磨，筒仓布袋脉冲除尘器定期脉冲，粉尘再调入筒仓内。

4.3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护，每 2 个月维护 1 次，每次更换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10kg，年产生量为 60kg/a。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废机油委托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协议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论：**1 验收监测结论****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生产工艺环节粉尘、装卸料扬尘、堆场扬尘、运输粉尘。原料堆场采用防尘网进行苫盖；装卸过程中，减少物料散落，采取密闭性运输，轻装轻卸，防止扬尘；对厂房封闭性加强管理，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减少粉尘外逸；加强对输送等设备的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粉尘外泄；生产工人需要配备防尘口罩等防尘设备；原料运输车辆采取苫盖措施，减速慢行，严防超载抢运，避免散落。

验收监测期间，雷蒙磨粉机废气排放浓度为 28-30mg/m³，排放速率为 0.05-0.06kg/h；一破二破车间废气排放浓度为 24-26mg/m³，排放速率为 0.01kg/h，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120mg/m³，3.5kg/h）。根据项目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最大浓度为 0.289mg/m³，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mg/m³）。

1.2 废水

员工不在项目区内住宿，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设置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噪声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噪声、生产设备及工作人员产生的噪声。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其中 2023 年 12 月 26 日厂界东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52dB（A），厂界南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43dB（A），厂界西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45dB（A），厂界北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43dB（A）；2023 年 12 月 27 日厂界东侧昼间监

测结果为 52dB (A)，厂界南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42dB (A)，厂界西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41dB (A)，厂界北侧昼间监测结果为 41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员工日常工作垃圾，共产生 1.8t/a 生活垃圾，采用厂区内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拉运。遗撒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12.67t/a，定期清理回收利用；运营过程中，废机油量产生约 0.06t/a，产生的废机油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1.5 综合结论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运行期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采用厂区内生活垃圾箱统一收集，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处理拉运；遗撒粉尘及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回收利用；废机油定期交由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该新建项目噪声、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第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81°13'45.73"，北纬 44°01'39.30"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及砂浆，其中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建成后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及砂浆，其中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		环评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发（202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08-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59008MA77FF8W12002Z	
	验收单位		霍尔果斯禹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4		所占比例（%）		3.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33.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3		所占比例（%）		3.29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9008MA77FF8W12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755100m ³ /a	—	—	—	—	0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30mg/m ³	—	—	—	210t/a	0	—	210t/a	210t/a	0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0	—	—	—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 (重大变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20年03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疆建设生产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师市环发〔2020〕19号，2020年5月13日；

(3) 2023年10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4) 《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疆建设生产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师市环发〔2023〕55号，2023年12月11日；

(5) 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

项目租用兵团四师铁厂沟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一条生产线，包括：破碎机2台，空压机1台、雷蒙磨粉机1台、选粉机1台、原料罐2座、成品罐11座、链运机、料风泵管道输料器及其他配套设备等。项目现状环保工程为防尘网、洒水及袋式除尘器。

(4)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概算

项目实际总投资313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3万元，占总投资的3.29%。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时段	治理项目	实际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防治	施工期间道路洒水降尘、设置围挡、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等	5
	噪声防治	在施工场地四周加围挡、设置绿化绿化	4.5
		设备定期的维修、养护，减少因松动部件的震动	
固废防治	建筑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	3.5	

运营期	废气防治	在一破、二破车间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处理后由引风机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粉机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上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露天堆场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皮带输送密闭，厂房及车间封闭	75
	废水防治	防渗化粪池，废水清运	4
	噪声防治	设备基础减震垫、厂房隔声、绿化、防护耳塞耳罩	9
	固废防治	垃圾收集装置、危废暂存区	2
合计			103

1.2 施工简况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原伊力特晶莹玻璃厂，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采购设备，搭建生产线，2020 年 12 月投入运营，但由于疫情及市场原因，项目于 2023 年 8 月试运营；2023 年 9 月，根据市场需要，项目扩大露天堆场，新增 2 间 5 万 t 原料仓库，项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建设并进行了改进。

1.3 验收简况

2020 年 12 月，我公司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开始试运行。本项目建设项目环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5 月，批复文号：师市环发〔2020〕19 号。我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和规定，对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进行自主验收。2023 年 12 月 26 日-27 日委托新疆科瑞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实际运行情况、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材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由专人负责环境管理，由公司李晓霞负责，公司暂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需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上墙。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监测指标主要是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常规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1 常规环境监测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排放口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
		DA002	颗粒物	半年/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颗粒物		1 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废气：在一破二破车间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雷蒙磨粉机出口设置布袋除尘器，经 15m 排气筒排放；筒仓高度约 16m，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后排放；露天堆场采取防尘网苫盖+洒水降尘措施。

废水：雷蒙磨粉机有冷却系统，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不在项目区内住宿，工作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拉运处理。

噪声：设置基底减振措施；雷蒙磨粉机、空压机、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等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等。

固废：对于遗撒粉尘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清扫，统一回收利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由伊犁森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收至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第四师铁厂沟社区管理服务中心清运。

本项目均已落实。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